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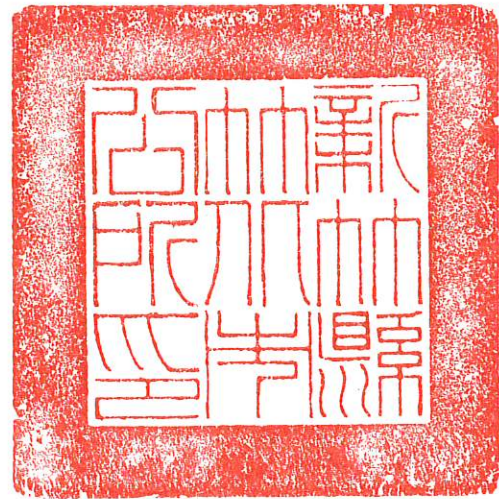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523021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大義字第19-1號）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一案，因出租人陳澤藩現況及住所不明，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得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市長 鄭朝方